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佳”、“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对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相关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阶段	时间	摘要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2007年12月	新诺佳有限设立	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比51.00%，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45.00万元，占比49.00%
	2010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995.00万元，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新诺佳有限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50.00万元）以人民币250.00万元转让给舟山市海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舟山市海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新诺佳有限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50.00万元）以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二次增资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31.5789万元，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5%。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25年4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诺佳有限截至2024年11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折合6,000.00万股，面值1.00元/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诺佳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3日，系舟山兴业有限公司（2007年12月变更名称为“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07年7月27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舟山兴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诺佳有限，新诺佳有限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比51.00%，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45.00万元，占比49.00%。

2007年9月24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舟国资委办[2007]52号”《关于同意投资设立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舟山兴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诺佳有限，注册资本500.00万元，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1.00%，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9.00%。

2007年11月28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并出具“舟安会师验字（2007）第4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7日止，新诺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3日，全体股东就上述设立事宜签订了公司章程，新诺佳有限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9000000021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新诺佳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55.00	货币
2	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49.00%	24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2、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5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增资扩股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34号），同意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95.00万元增加对新诺佳有限的投资，增加投资后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90%。

2010年11月26日，新诺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诺佳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本次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995.00万元，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12月6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安会师验字（2010）第4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日止，新诺佳有限已收到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4日，新诺佳有限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诺佳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90.00%	2,250.00	货币
2	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10.00%	25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

3、2014年0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5日，新诺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新诺佳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50.00万元）以人民币250.00万元转让给舟山市海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舟山市海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2014年2月11日，新诺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舟山工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诺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90.00%	2,250.00	货币
2	舟山市海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0.00%	25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

4、2017年0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5日，新诺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舟山市海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新诺佳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50.00万元）以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

2017年2月28日，兴业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出资50.00万元收购舟山市海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诺佳有限10.00%股权。

2017年3月26日，浙江盛海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宜。

2017年4月13日，浙江盛海达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0%股权的批复》（浙盛[2017]13号），同意兴业集团出资50.00万元收购新诺佳有限10.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浙江盛海达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同日，舟山市海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4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变更登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诺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5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

5、202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24年5月3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160954号《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诺佳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43,900万元。

2024年9月29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舟国资发〔2024〕46号《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24年10月11日，新诺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为2,631.5789万元，新增出资131.5789万元均由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认缴，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5.00%。公司增资后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24年10月21日，瑞洋水产与新诺佳有限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增资合同》，约定瑞洋水产以2,310.53万元的价格认缴新诺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1.5789万元。

2024年11月20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舟国资发[2024]52号），同意本次增资。2024年11月22日，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舟山新

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舟海投[2024]70号），同意本次增资。

2024年12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4]5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5日，新诺佳有限已收到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2,310.5255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31.57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178.9466万元。

2024年11月28日，新诺佳有限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31.5789万元，实收资本为2631.578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诺佳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95.00%	2,500.00	货币
2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131.5789	5.00%	131.5789	货币
合计		2,631.5789	100.00%	2,631.5789	

6、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4年12月3日，新诺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4年11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25年1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5）25号《审计报告》；2025年1月2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160003号《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同意以变更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5年2月10日，新诺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依据天健审〔2025〕25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25年4月10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舟国资发〔2025〕26号），同意新诺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4日，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舟海投〔2025〕25号），同意新诺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新诺佳有限2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发起人共同设立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5〕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4月25日，新诺佳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

本次股改完成后，新诺佳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95.00%	5,700.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2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300.00	5.00%	300.00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因天健会计师取得了存货可变现净值已进一步下降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并且发现存在相对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偏低的情况，公司对截至2024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进一步梳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年》关于“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影响”的规定以及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一般处理，对存货跌价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调整后新诺佳有限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由334,863,022.73元变更为315,911,596.93元。

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审计调整导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净资产调整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因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发生变化而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确认的议案》了，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1）根据审计及评估机构的说明，对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以及由此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调整予以确认；（2）同意将新诺佳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截至2024年11月30日新诺佳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15,911,596.93元为基础，将其中的60,000,000.00股（每股1元）折合股本，差额255,911,596.93元计入资本公积；（3）确认上述调整事项及整体变更折股方案调整未导致折股后的股本总额低于净资产，未导致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及数量发生变化，未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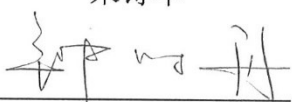
新诺佳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新诺佳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宋诗军



钟时舟



舒源泉



吕德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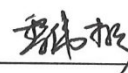


周小敏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李鸿兴



黎伟彬



赵丹娜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